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18〕15号

## 关于启动2018年度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8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14号）文件精神，根据《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校科教〔2012〕15号）要求，在全面总结2017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决定启动河海大学2018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为做好今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全面启用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网上申报管理系统。常州校区根据统一时间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现将南京校区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培育

各单位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

织学生团队申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二、项目类别

2018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四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申报项目可以是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项目团队自己的发明创造、应用研究等项目；社会调查项目等。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通过创业训练项目，学生需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达到“激发创业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提高创业能力”的训练目的。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选题要适当，目标清晰，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团队成员均能充当重要角色并发挥作用。创

业实践项目数量根据当年创业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年1-2项，由教务处工程训练中心和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共同确定。

4.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项目名称统一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创新训练项目名称**”，本项目统一从团委申报、统一管理。

### 三、立项要求

1. 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向学校申请项目（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项目主持人主要以二、三年级本科生为主，其他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申请人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2. 尚未结题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2018年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3. 每个项目均要求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了解学科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以及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和素质，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切实承担起项目的指导任务。每位教师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实行导师负责制。

### 四、网上申报

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部采用系统申报、管理。学生需进入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网址：<http://sjjx.hhu.edu.cn/cxx1/index.aspx>），进入系统后完成项目申请并提交。详细操作详见附件 8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简易流程。

## 五、时间安排

1. 3 月 23 日-4 月 8 日，项目申报：学生根据所申报项目类别，从各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团委等项目管理单位申报，各单位应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

2. 4 月 9 日-4 月 15 日，项目初审：各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对项目申报资格、可行性、课题意义及预算进行详细审核和评估打分，排序。请各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在系统中提交项目审核意见，同时导出并打印项目申报汇总表，经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到工程训练中心办公室（江宁校区雅学楼 301 室）。

此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各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项目申报（见附件 1）。

3. 4 月 18 日-4 月 30 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答辩：由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国家级、省级候选项目进行统一答辩，公平竞争，专家将根据申报项目答辩成绩进行评选，最终确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名单，其余项目为校级项目。

4. 4 月 30 日-5 月 2 日，项目公示：按照答辩成绩确定项目名单，在学校信息门户进行公示。学生需在公示期内根据专家意见在网上统一修改项目申报书，并将最终申报书作为附件

上传。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校审核后，形成最终项目名单。

5. 5月2日-5月10日，项目发布：根据最终项目名单，学校统一发文。各单位在学校正式发布立项项目名单后，打印立项信息表并核对无误，同时收齐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申报书纸质稿一式两份后，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交至教务处工程训练中心存档。校级项目申报书以及相关材料由各单位负责存档。

6. 2018年6月，项目一期经费下拨：根据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于6月初下拨获批项目经费总额的50%。学生根据项目计划开展项目活动，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7. 2018年11月，项目中期检查：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会同各相关单位对所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拨付另一半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做终止处理，并停拨剩余经费。

8. 2019年5-6月，项目结题验收：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会同各相关单位对所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若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必须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并将延期结题申请书交至工程训练中心办公室。

## **六、联系方式**

创新项目联系人：徐琴 高娇容；联系电话：58099145；  
地点：江宁校区雅学楼 301 室。

创业项目联系人：韦伟然；联系电话：83786395, 58099479；

地点：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A01（西康路校区）；思源楼 104（江宁校区）。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联系人：朱乔；联系电话：58099493；地点：江宁校区文体中心 2405 室。

常州校区联系人：朱晖；联系电话：0519-85191858，办公地点：常州校区教务部综合与实践科（为学楼 B111-1 室）。

**学生网上申报咨询 QQ 群：422033461**

附件：

1. 2018 年度各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名额
2.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创新训练项目）
3.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创业训练项目）
4.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创业实践项目）
5. 省级专业门类目录
6. 国家级所属一级学科
7. 河海大学各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联系人
8.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简易流程

教 务 处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主题词：大学生 创新创业 申报 通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

录入：徐琴

校对：高娇容